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3年05月22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朱维君、毛海舫、仲志真) |
| |  |  | | --- | --- | | **文　　号:** 〔2013〕28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朱维君、毛海舫、仲志真)**

〔2013〕28号

当事人：朱维君，男，1959年2月出生，时任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化工）总经理，住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老坝底5号。

毛海舫，男，1967年8月出生，时任中华化工副总经理，住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999弄149号。

仲志真，女，1973年2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405弄8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兄弟科技”内幕交易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交了书面的申辩材料。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朱维君等存在如下违法行为：

一、关于内幕信息形成情况

2012年3月16日，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与朱某法等11名自然人签署了受让其持有的中华化工72%股权的协议，兄弟科技以25元/股价格向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苏州鑫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用于收购中华化工72%股权。该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日为2012年1月18日，信息敏感期为2012年1月18日至3月21日，朱维君、毛海舫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形成、公开过程情况如下：

2011年12月10日，兄弟科技董事长钱某达等从中华化工顾问潘某明处了解到中华化工要转让股权，觉得双方可以接触了解。12月17日，钱某达在龙祥大厦办公室召集董秘金某平等人开会，提出收购中华化工整合上市公司产业布局的想法，参会人员也讨论了收购中华化工的方式。2012年1月18日，经中华化工顾问潘某明牵线，兄弟科技董事长钱某达等在浙江嘉兴文华园宾馆与中华化工的董事长朱某法、副总经理丁某胜见面。钱某达表达了愿意收购的意向，朱某法也表示同意由他们收购，关于诚意金等具体事项由兄弟科技金某平和中华化工丁某胜负责。2月27日，朱某法与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投资）签署了将中华化工72%股权转让的意向书，兄弟投资承诺支付1亿元诚意金。现场参与商议签署协议的人员包括钱某达、金某平、钱某华、朱某法、丁某胜、潘某明等。2月29日明确由兄弟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中华化工的方案。3月7日，兄弟科技公告，“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因该事项的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申请连续停牌。3月21日，兄弟科技股票复牌交易，当日涨幅3.85%，收盘价为29.7元/股。

二、相关账户交易情况

朱维君系朱某法之子，时任中华化工总经理，朱维君实际知悉兄弟科技要收购中华化工股权事宜，2012年3月6日，“朱维君”账户买入3,300股“兄弟科技”，买入金额94,347元；4月26日，该账户红股入账3,300股，红利入账297元；7月20日，该账户将6,600股“兄弟科技”全部卖出，卖出金额85,011元。扣除税费后该账户亏损9,214.21元。

毛海舫系中华化工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毛海舫参与了兄弟科技收购中华化工会谈，实际知悉内幕信息，并将该信息泄露给其妻仲志真。2012年2月29日，“仲志真”账户买入“兄弟科技”9,000股，买入金额236,490元；4月26日，该账户红股入账9,000股，红利入账810元；7月2日，该账户卖出“兄弟科技”2,000股，卖出金额25,660元；7月4日，该账户卖出12,000股，卖出金额165,110元；9月4日，该账户将剩余4000股全部卖出，卖出金额51,940元。扣除税费后该账户实际获利5733.04元。

当事人朱维君在提交书面申辩意见中称，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无意违反《证券法》的规定，希望证监委念其为初犯，且未获利，免予处罚。当事人毛海舫、仲志真申辩称，之前没有任何这方面法律意识，为初犯、获利小，也积极配合调查，二人是夫妻关系，分别处罚似有重复，希望宽大处理。

我会认为，关于朱维君是初犯且未获利的情节，量罚时已酌情从轻；当事人毛海舫与仲志真虽然是夫妻关系，但毛海舫的行为属于泄露内幕信息，仲志真的行为属于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对二人不同违法行为分别处罚，不存在重复，其他情节，量罚时已酌情从轻。

上述违法事实有交易流水、账簿资料、相关协议及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朱维君知悉内幕信息，并使用本人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兄弟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六条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毛海舫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向他人泄露未公开信息，其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六条关于“禁止泄露内幕信息”的规定；仲志真获知内幕信息后，利用其本人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兄弟科技”，其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六条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朱维君、毛海舫分别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二、对仲志真处以3.6万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3年5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